

衢州机场 2026 年民航设施更新项目 ——重型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JTZXCG-2026-05) 质疑答复函

致: XXX

贵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向我单位提交的《质疑函》(项目编号: JTZXCG-2026-05), 我单位已依法受理并组织核查。现就相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:

一、质疑事项及答复意见

(一) 质疑事项 1

贵司认为: 评标委员会错误将车辆进口零部件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“进口产品”, 属于核心事实认定错误。

(二) 质疑事项 2

贵司认为: 评标委员会错误适用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 法律适用明显错误。

(三) 质疑事项 3

贵司认为: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“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”条款作扩大化解释, 据此作出废标结论缺乏任何合法依据, 应予撤销。

【评标委员会答复】

答复意见:

根据浙江省财政厅采购处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《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采购政府的通知》第 2 条内容“2. 在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,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、关键工序要求之前, 目前,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, 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。”

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。